

正 凌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NEXTRONICS ENGINEERING CORP.

	文 件 種 類	內 部 控 制 制 度	主 題 名 稱	公 益 通 報 者 保 護 辦 法	文件編號		F-SM-2000	
					版次	A0 版	頁次	1/2

1. 目的：

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，為維護公共利益與企業社會責任，鼓勵揭發不法行為，並保護不法行為資訊揭露者，強化公司治理，避免公司商譽信用損失，特制定本辦法，以資遵循。

2. 適用範圍：

本辦法適用集團企業(母、子公司)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包括供應商、客戶、股東等。

3. 內容：

3.1 不法行為或重大違規事件

- 3.1.1 犯罪行為。
- 3.1.2 違反法令義務之行為。
- 3.1.3 違反公司治理守則、誠信經營守則之重大行為。
- 3.1.4 違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重大行為。
- 3.1.5 其他對於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影響者，或危害公眾衛生、公眾安全或環境等與公益有關之重大行為。

3.2 作業程序

- 3.2.1 統籌由母公司設置具獨立性之專責單位為受理單位；設置專用信箱
nextronics@nextron.com.tw，揭露於公司網頁並對內部員工宣導。
- 3.2.2 受理單位應對揭露內容為必要之調查，有以下情形，得不予調查或停止調查：
 - A. 揭露者隱匿其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等資訊。
 - B. 揭露者未提供不法行為之具體事證。
 - C. 案件明顯虛偽不實。
 - D. 案件已被公開，而揭露者無法提出新事證。
 - E. 與調查程序中或調查程序已結束之案件為同一案件，而揭露者無法提出新事證。
 - F. 受理單位要求揭露者補充事證資料，但揭露者無法補充。
- 3.2.3 受理單位調查完結後三十日內應通知揭露者。
- 3.2.4 受理單位應將案件之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紀錄並留存。
- 3.2.5 專責單位得依調查結果，評量給與揭露者獎金。

3.3 保密與保護

受理單位應確保下列事項之辦理與執行：

3.3.1 個人：

- A. 揭露者、其親屬或同居人身分應予保密。
- B. 受理、調查及處理期間之相關資料不得記載揭露者之姓名，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分之事實，但揭露者同意者時不在此限。

正 凌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NEXTRONICS ENGINEERING CORP.

	文 件 種 類	內 部 控 制 制 度	主 題 名 稱	公 益 通 報 者 保 護 辦 法	文件編號		F-SM-2000	
					版次	A0 版	頁次	2/2

C. 保障揭露者名譽。

3.3.2 工作：不得損及揭露者、其親屬或同居人之工作權益、人事決定，或施以不公對待、取消進修機會、影響其經濟地位等不當措施。

3.3.3 檔案：對揭露者提供之檔案予以保密，妥適限制存取權限。

4. 控制重點：

4.1 是否設置具獨立性之專責單位為受理單位，公開並定期宣導所屬專用信箱。

4.2 受理單位調查完結後三十日內是否通知揭露者。

4.3 受理單位是否將案件之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紀錄並留存。

4.4 揭露者資訊是否受到保密與保護。

4.5 是否未損及揭露者、其親屬或同居人之工作權益，或施以不公對待等不當措施。

4.6 對揭露者提供之檔案是否保密，並妥適限制存取權限。

5. 訂定與修改：

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